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4 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

目的

本文件載述 2014 年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2. 自 2000 年起，房屋署每年均進行是項統計調查，以蒐集輪候冊申請人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統計資料，以及他們對房屋相關事宜的意見。我們從輪候冊申請中隨機抽選合共 3 000 名申請人參與在今年第一季進行的 2014 年統計調查，整體回應率為 76%。電話訪問於 2014 年 3 月中至 4 月中期間進行。

統計調查結果

3. 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載於**附錄**，過往統計調查結果也在適當之處臚列，以方便比較。除非另外註明，所有統計數字均為各參考年份第一季的狀況。

提交參考

4. 請委員備悉 2014 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的結果。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陳芸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STAT)10-2/2/1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結果¹

過往統計調查均以每年第一季輪候冊申請人為依據，為方便比較結果，是次統計調查同樣涵蓋 2014 年第一季的輪候冊申請人。此外，除另有說明外，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包括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者；年齡介乎 58 歲至 59 歲而選擇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以及已懷孕滿 16 個星期或以上的非長者一人女性申請者（該名胎兒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

申請宗數

2. 根據行政記錄，在 2014 年 3 月底，約有 121 900 名一般申請者，及 126 200 名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較諸 2013 年 3 月底的情況，一般申請者增加了 5 000 名（即 +4%），而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則增加了 14 700 名（即 +13%）。下表顯示過去五年按申請類別劃分的輪候冊申請宗數。（表 1）

表 1：按申請類別劃分的申請宗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類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一般申請者	77 800 (60%)	89 100 (58%)	101 700 (54%)	116 900 (51%)	121 900 (49%)
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51 300 (40%)	63 400 (42%)	87 800 (46%)	111 500 (49%)	126 200 (51%)

輪候冊申請人社會經濟狀況剖析

新登記輪候冊申請人年齡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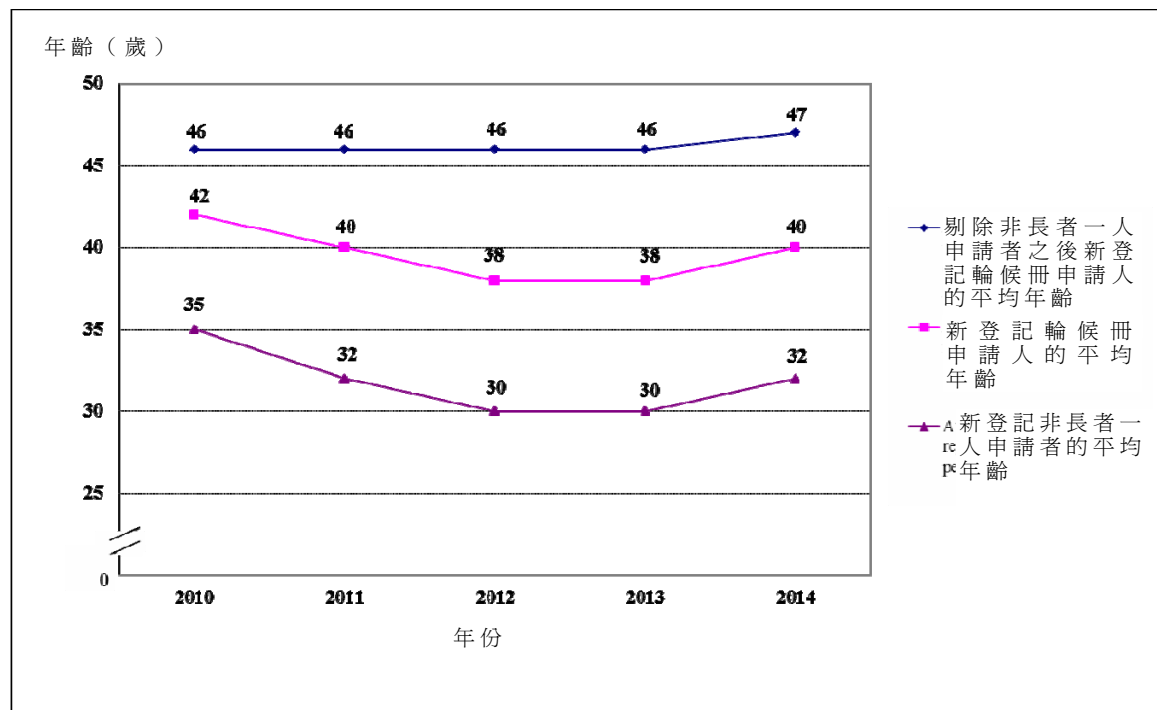
3. 根據行政記錄，新登記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年齡²由 2010 年的 42 歲逐漸下降至 2013 年的 38 歲，但在 2014 年則略為回升至 40 歲。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年齡的趨勢亦相若，由 2010 年的 35 歲，下降至 2013 年的 30 歲，但在 2014 年則略為回升至 32 歲。年齡稍為回升，主要是由於 30 歲以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所佔比例略為減少（由 2013 年

1 除非資料註明為行政記錄，為了與 2014 年第一季輪候冊申請人實際數目相符，調查結果所顯示的其他數字／百分比皆為倍大調查收回數據的統計估算。

2 只計算主要申請人的年齡。

的 62%，下降至 2014 年的 54%）。若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2014 年新登記申請人的平均年齡則稍為上升至 47 歲。（圖 1 和表 16）

圖 1：新登記申請人的平均年齡（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家庭入息

4. 輪候冊申請人的整體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略為增加至 9,000 元。若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整體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則維持在 2013 年時 11,000 元水平。（表 2）

表 2：輪候冊申請人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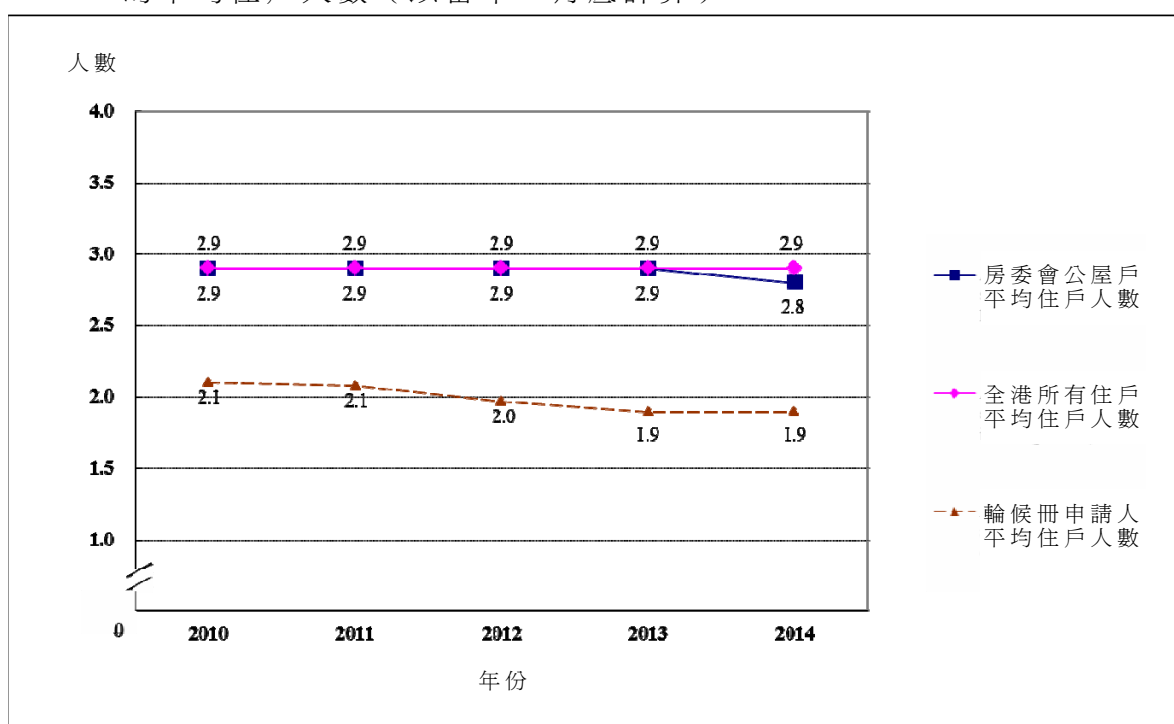
住戶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 人	6,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2 人	7,000 元	8,000 元	9,000 元	9,000 元	9,600 元
3 人或以上	10,000 元	11,00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14,000 元
整體 ^(a)	7,200 元 (8,5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8,500 元 (10,000 元)	8,600 元 (11,000 元)	9,000 元 (11,000 元)

註：(a) 括號內為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之後輪候冊申請人的相應入息。

住戶人數

5. 根據行政記錄，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住戶人數由 2010 年的 2.1 人，逐步下降至 2013 年和 2014 年的 1.9 人。較諸全港所有住戶和公屋租戶，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住戶人數相對較少。（圖 2）

圖 2：輪候冊申請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屋戶和全港所有住戶的平均住戶人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註：輪候冊申請人和房委會公屋戶的平均住戶人數均為行政記錄。

6. 若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住戶人數為 2.8 人。（表 3）

表 3：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住戶人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平均住戶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所有申請人	2.1	2.1	2.0	1.9	1.9
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之後的輪候冊申請人	2.9	2.9	2.8	2.8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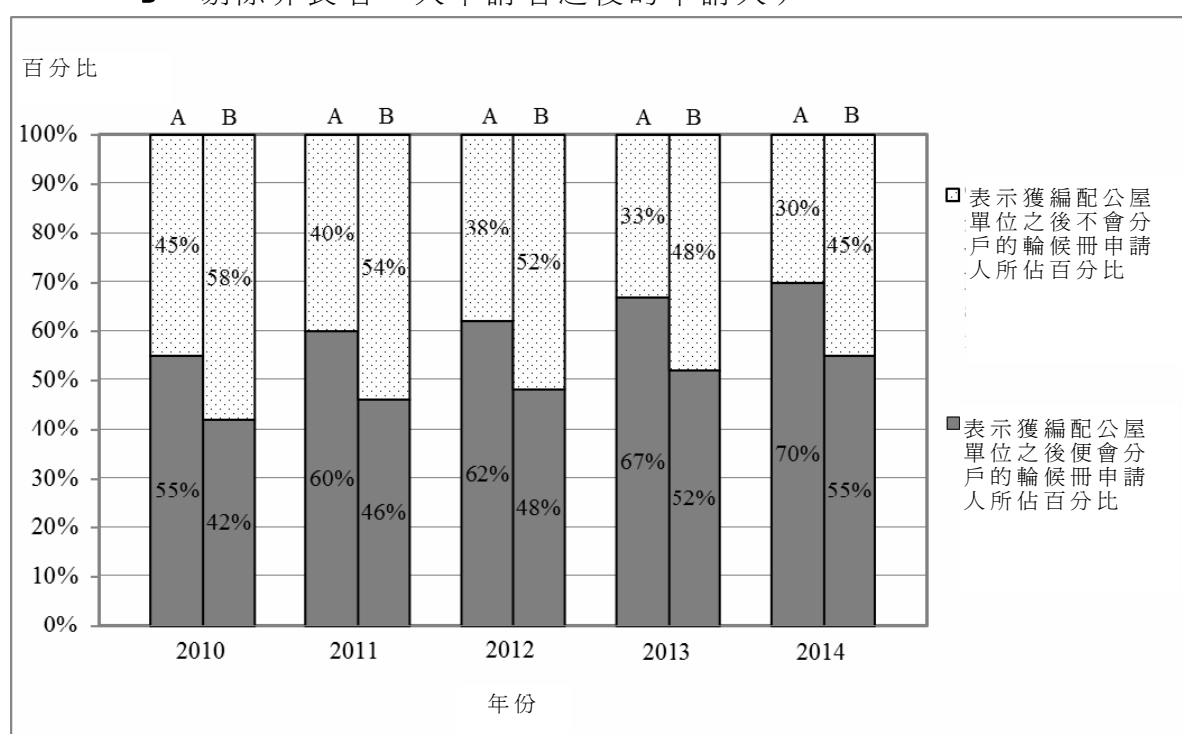
輪候冊申請人自立新戶的意向

7. 70% 的申請人表示獲編配公屋單位之後，便會與現有住戶分開，自立新戶。若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這類申請人所佔百分比為 55%。從 2010 年至 2014 年，有意於獲編配公屋單位後與現有住戶分開並自立新戶的申請人所佔比例持續上升。（圖 3）

圖 3：有意分戶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A = 整體輪候冊申請人

B = 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之後的申請人）



8. 根據現行政策，居於公屋的申請人須於獲編配公屋單位之後從其現有戶籍除名，因此居於公屋的申請人必須與現有住戶分開。至於居於私人房屋的申請人中，51%有意與現有住戶分開。（表 4）

表 4：居於私人永久房屋而有意分戶的輪候冊申請人（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佔所有輪候冊申請人的百分比	36%	42%	42%	48%	51%
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之後佔輪候冊申請人的百分比	24%	29%	29%	33%	33%

房屋類別

9. 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申請人所佔比例由 2010 年的 63%，逐漸下降至 2014 年的 51%。與此同時，居於資助出售單位的申請人所佔比例由 2010 年的 12%，增加至 2013 年的 18%，在 2014 年則略為減少至 16%。而現居於公屋的申請人所佔比例普遍趨增，在數年間從 21% 增加至 30%。
(表 5)

表 5：輪候冊申請人現居房屋類別（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房屋類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私人永久房屋	63%	58%	55%	53%	51%
公屋 ^(a)	21%	23%	26%	26%	30%
資助出售單位 ^(a)	12%	15%	17%	18%	16%
臨時房屋 ^(b)	3%	2%	2%	2%	2%
其他 ^(c)	1%	1%	1%	1%	1%
總數 ^(d)	100%	100%	100%	100%	100%

註：(a) 就這類別而言，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主要指現時公屋戶主和資助出售單位業主的家庭成員，預計他們獲編配公屋單位之後，會與現有住戶分開，自立新戶。

(b) 臨時房屋包括中轉房屋／臨時收容中心、天台搭建物和私人臨時搭建物（例如寮屋）。

(c) 其他類別包括政府宿舍、住家艇、非住宅搭建物和院舍。

(d)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居住環境

10. 所屬住戶居於整個單位的申請人所佔比例由 2010 年的 76%，增加至 2014 年的 84%。與此同時，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申請人所佔比例於同期則從 24% 減少至 15%。
(表 6)

表 6：輪候冊申請人所屬住戶的居住環境（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居所類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整個單位	76%	78%	81%	83%	84%
有獨立睡房的共住單位	24%	21%	17%	16%	15%
其他共住方式（床位、閣樓）	1%	1%	1%	1%	1%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11. 並非居於公屋的輪候冊申請人中，居於整個單位的申請人在 2014 年約佔 78%，而在 2010 年則佔 69%。此外，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申請人所佔比例，由 2010 年的 30% 下降至 2014 年的 20%。其餘 2% 的輪候冊申請人乃居於床位或閣樓。（表 7）

表 7：並非居於公屋的輪候冊申請人的居住環境（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居所類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整個單位	69%	72%	76%	78%	78%
有獨立睡房的共住單位	30%	27%	23%	21%	20%
其他共住方式（床位、閣樓）	1%	2%	2%	1%	2%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

12. 在輪候冊申請人中，估計綜援受助人所佔的百分比，由 2010 年的 11% 下降至 2014 年的 5%，相對低於 2014 年 3 月底綜援受助人佔所有公屋戶的 19%。（表 8）

13. 若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輪候冊申請人中的綜援受助人所佔百分比為 8%。（表 8）

表 8：輪候冊上綜援受助人所佔百分比（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綜援受助人佔所有輪候冊申請人的百分比	11%	8%	7%	6%	5%
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之後綜援受助人佔輪候冊申請人的百分比	15%	12%	11%	10%	8%

來自內地新抵港人士

14. 若把輪候冊申請個案的所有住戶成員計算在內，從內地新來港人士³ 佔大概 13%，該比例於近年逐步下降。（表 9）

3 指居於香港少於七年的居民。

表 9：輪候冊上從內地新來港人士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輪候冊上從內地新來港人士所佔比例	25%	22%	16%	14%	13%
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之後的輪候冊上從內地新來港人士所佔比例	30%	27%	20%	18%	16%

輪候冊申請人在內地的家人

15. 6% 的輪候冊申請人有意安排內地家人或親屬來港定居。（表 10）

表 10：有意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輪候冊申請人（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有意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比例	8%	8%	7%	9%	6%
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之後有意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比例	8%	10%	8%	10%	7%

16. 一如過往數年，輪候冊申請人有意安排來港定居的家人／親屬中，配偶(52%)和子女(35%)依然佔大多數。（表 11）

表 11：輪候冊申請人與有意來港定居內地家人／親屬的關係（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關係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配偶	54%	41%	47%	47%	52%
子女	26%	28%	31%	36%	35%
父母	5%	8%	6%	9%	3%
其他人 ^(a)	15%	22%	16%	8%	10%
總數 ^(b)	100%	100%	100%	100%	100%

註：(a) 其他人主要為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外)孫，以及(外)祖父母。

(b)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輪候冊申請人對公屋的意見

不接納所配公屋單位的原因

17. 約 7% 的輪候冊申請人曾經獲配公屋單位一次或兩次但不接納所有編配。他們不接納所配單位的主要原因為「地點不合意」(68%)、「不滿意單位狀況」(35%)，以及「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內部間隔欠佳」(12%)。 (表 12)

表 12：輪候冊申請人不接納所配單位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	申請類別				
	長者一人	非長者一人	長者家庭	一般家庭	整體
- 地點不合意	55%	84%	88%	65%	68%
- 不滿意單位狀況	55%	11%	0%	40%	35%
- 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內部間隔欠佳	11%	6%	0%	14%	12%
- 屋邨情況(設施或保安)欠佳	8%	0%	13%	7%	6%
- 租金太高	0%	5%	13%	1%	2%

註：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意向

18. 42% 的輪候冊申請人有意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稱「特快配屋計劃」)。該比例由 2010 年的 31% 開始逐步上升。 (表 13)

表 13：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比例	31%	35%	39%	40%	42%

19.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者中，50% 屬意市區單位，17% 屬意擴展市區單位，10% 屬意新界區單位。 (表 14)

表 14：特快配屋計劃下揀選單位的準則

特快配屋計劃下屬意單位	百分比
市區單位	50%
擴展市區單位	17%
新界區單位	10%
樓齡不太高的單位	15%
屋邨設施良好的單位	7%
其他	1%
總數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20.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申請人中，大部分(74%)「擔心單位會發生不愉快事件」，20%「擔心單位質素欠佳」。(表 15)

表 15：輪候冊申請人是否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是否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百分比
是	42%
否／尚未決定	58%
不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主要原因	
- 擔心單位會發生不愉快事件	74%
- 擔心單位質素欠佳	20%
- 該計劃下的單位處於偏遠地區	11%
- 該計劃並不吸引	7%

註：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社會經濟狀況剖析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數目

21. 根據行政記錄，2013/14 年度輪候冊上有 24 700 名新登記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佔該年度輪候冊上所有新登記個案的 48%。

年齡剖析

22. 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年齡，過去數年一直趨降，但在 2014 年略升至 32 歲。這是由於當中未滿 30 歲者所佔比例下跌，由 2013 年

的 62%，下降至 2014 年的 54%。所有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年齡，自 2012 年起一直維持在 32 歲，當中未滿 30 歲者所佔比例於 2014 年為 53%。
(表 16 和表 17)

表 16：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年齡剖析（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年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未滿 30 歲	7 000 (44%)	11 000 (56%)	20 300 (64%)	19 600 (62%)	13 200 (54%)
30 歲或以上	9 000 (56%)	8 500 (44%)	11 400 (36%)	12 000 (38%)	11 400 (46%)
平均年齡（歲）	35	32	30	30	32

表 17：所有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年齡剖析（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年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未滿 30 歲	21 000 (41%)	29 100 (46%)	45 700 (52%)	60 400 (54%)	67 900 (53%)
30 歲或以上	30 600 (59%)	34 700 (54%)	42 600 (48%)	51 800 (46%)	59 000 (47%)
平均年齡（歲）	35	34	32	32	32

住屋狀況

23.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44% 居於私人永久房屋，20% 居於資助出售單位，33% 居於公屋，約 2% 居於臨時房屋、宿舍、院舍等。（表 18）

表 18：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現居房屋類別（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房屋類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私人永久房屋	51%	48%	45%	45%	44%
公屋	27%	28%	29%	29%	33%
資助出售單位	18%	21%	23%	23%	20%
臨時房屋 ^(a)	2%	1%	2%	2%	1%
其他 ^(b)	1%	2%	1%	1%	2%
整體 ^(c)	100%	100%	100%	100%	100%

註：(a) 臨時房屋包括中轉房屋／臨時收容中心、天台搭建物和私人臨時搭建物（例如寮屋）。

(b) 其他類別包括政府宿舍、住家艇、非住宅搭建物和院舍。

(c)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24.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約 9% 獨居，而與其他住戶成員同住的申請者的比例自 2012 年起逐步增加，至 2014 年達到 91%。（表 19）

表 19：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是否獨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者是否獨居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獨居	23%	14%	15%	12%	9%
與其他住戶成員同住	77%	86%	85%	88%	91%
整體	100%	100%	100%	100%	100%

25. 與其他住戶成員同住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81% 與父母同住，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的相應比例為 95%。 (表 20)

表 20：與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同住的住戶成員

住戶成員類別*	未滿 30 歲	30 歲或以上	整體
父母	95%	63%	81%
兄弟姊妹	76%	59%	69%
(外)祖父母	6%	3%	5%
配偶	2%	8%	4%
子女	1%	9%	4%
朋友	3%	9%	6%
其他人	2%	14%	7%

註* 凡與超過一類住戶成員同住的被訪者，均會在每個相關類別算一次，故此百分比總和並非 100%。

家人／親屬現居於內地

26.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有意安排居於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者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8%，下降至 2014 年的 5%。 (表 21)

表 21：有意安排居於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有意安排居於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所佔比例	8%	6%	6%	8%	5%

不接納所配公屋單位的原因

27. 約 3%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曾經一次或兩次獲配公屋單位但不接納所有編配。他們不接納所配單位的主要原因為「地點不合意」(84%)、

「不滿意單位狀況」(11%)，以及「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內部間隔欠佳」(6%)。(表 12)

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意向

28.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42% 增加至 2014 年的 49%。(表 22)

表 22：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所佔比例	44%	42%	46%	46%	49%

29.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約 52% 屬意市區單位，15% 屬意擴展市區單位，9% 屬意新界區單位。(表 23)

表 23：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特快配屋計劃下揀選單位的準則

特快配屋計劃下屬意單位	百分比
市區單位	52%
擴展市區單位	15%
新界區單位	9%
樓齡不太高的單位	16%
屋邨設施良好的單位	7%
其他	1%
總數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30.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大部分(74%)「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21%「擔心單位質素欠佳」。(表 24)

表 24：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是否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是否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百分比
是	49%
否／尚未決定	51%
不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主要原因	
- 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74%
- 擔心單位質素欠佳	21%
- 該計劃下的單位處於偏遠地區	10%
- 該計劃並不吸引	8%

註：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教育程度

31. 42%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具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的相應比例於 2014 年為 67%。（表 25）

表 25：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教育程度（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教育程度	2012			2013			2014		
	未滿 30 歲	30 歲 或以上	整體	未滿 30 歲	30 歲 或以上	整體	未滿 30 歲	30 歲 或以上	整體
小學或以下	0%	17%	8%	#	15%	7%	#	11%	5%
中學	45%	71%	58%	33%	75%	52%	33%	75%	52%
專上	28%	6%	17%	34%	6%	21%	30%	8%	20%
大專或以上	27%	6%	17%	33%	4%	19%	37%	6%	23%
整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少於 0.5%。

就業／生活狀況

32.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登記時是學生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29%，增加至 2014 年的 35%。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的相應比例則為 62%。（表 26）

表 26：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登記時的生活狀況（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登記時的生活狀況	2014			整體 (2013)
	未滿 30 歲	30 歲 或以上	整體	
僱員／僱主／自僱	34%	77%	54%	62%
無業／失業	4%	17%	10%	5%
學生	62%	3%	35%	29%
其他（持家者／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已找到工作而快就職者）	#	3%	2%	4%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少於 0.5%。

婚姻狀況

33. 約 12%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已婚⁴ 而其配偶（其中有些連同子女）現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以內地為主），其配偶或子女來港定居後，此等申請者大抵會轉為家庭類別申請者。（表 27）

34.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80% 從未結婚。（表 27）

表 27：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婚姻狀況（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婚姻狀況	2014			整體 (2013)
	未滿 30 歲	30 歲 或以上	整體	
已婚	4%	21%	12%	15%
從未結婚	96%	62%	80%	78%
離婚／分居／鰥寡	0%	17%	8%	8%
總數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少於 0.5%。

申請公屋原因

35. 在 2014 年，69%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以「希望獨自居住」為申請公屋的理由，此亦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最常用的理由。而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的相應百分比則為 75%。（表 28）

4 所有已婚者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公屋。不過，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可以一人申請者身分申請公屋，例如配偶並未取得香港居留權的申請人。

36. 約 23%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以「現時居所空間狹小」為申請公屋理由，此乃第二常用的理由。另一方面，18% 以「現時居所租金高昂」為理由。（表 28）

表 28：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屋原因（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公屋原因*	2014			整體 (2013)
	未滿 30 歲	30 歲 或以上	整體	
現時居所空間狹小	22%	25%	23%	23%
現時居所租金高昂	13%	25%	18%	19%
現時居住環境欠佳	3%	9%	6%	5%
希望獨自居住／從現戶中分出來	75%	62%	69%	73%
失業／收入減少	1%	5%	3%	5%
其他	1%	#	#	#

註：# 少於 0.5%。

*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

37. 對申請入住和居於公屋的觀感方面，逾三分之一(35%)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認為「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中，39% 認為「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但 30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中，只有 12% 有此觀感。另一方面，30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中，38% 認為「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但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中，則只有 14% 有此觀感。（表 29）

表 29：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 觀感*	2014			整體 (2013)
	未滿 30 歲	30 歲 或以上	整體	
公屋可改善居住環境，待租戶日後財政狀況改善便會遷出	32%	24%	28%	28%
倘若居於公屋，政府資助可紓緩日後因住戶成員增多而不斷增加的住屋開支負擔	6%	5%	6%	13%
公屋是住屋福利，是合資格者應享用的	20%	23%	21%	16%
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	14%	38%	25%	30%
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	31%	36%	35%	27%
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	39%	12%	26%	36%

* 被訪者最多可選兩種觀感。

行政摘要

輪候冊申請宗數

38. 在 2014 年 3 月底，約有 121 900 名一般申請者，及 126 200 名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第 2 段)

整體輪候冊申請人

39. 新登記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年齡為 40 歲，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32 歲。若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新登記申請人的平均年齡為 47 歲。 (第 3 段)

40. 輪候冊申請人的整體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為 9,000 元。 (第 4 段)

41. 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住戶人數為 1.9 人。若剔除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一般輪候冊申請人申請者的平均住戶人數為 2.8 人。 (第 5 和第 6 段)

42. 70% 的申請人表示，獲編配公屋單位之後便會與現有住戶分開，自立新戶。 (第 7 段)

43. 居於私人永久房屋、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申請人所佔比例分別為 51%、30% 和 16%。 (第 9 段)

44. 所屬住戶居於整個單位的申請人佔 84%，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申請人者則佔 15%。 (第 10 段)

45. 並非居於公屋的申請人中，居於整個單位的申請人約佔 78%，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申請人則佔 20%。 (第 11 段)

46. 5% 的輪候冊申請人為綜援受助人。 (第 12 段)

47. 若把輪候冊申請個案的所有住戶成員均計算在內，從內地新來港人士佔 13%。 (第 14 段)

48. 6% 的輪候冊申請人有意安排內地家人和親屬來港定居。 (第 15 段)

49. 約 7% 的輪候冊申請人曾經一次或兩次獲配公屋單位但不接納所有編配。他們不接納所配單位的主要原因是「地點不合意」(68%)、「不滿意單位狀況」(35%)，以及「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內部間隔欠佳」(12%)。 (第 17 段)

50. 42% 的輪候冊申請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第 18 段)

51.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者中，50% 屬意市區單位，17% 屬意擴展市區單位，10% 屬意新界區單位。 (第 19 段)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52. 2013/14 年度，有 24 700 名新登記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佔輪候冊上全部新登記個案的 48%。 (第 21 段)

53. 新登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32 歲。 (第 22 段)

54.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44% 居於私人永久房屋，20% 居於資助出售單位，33% 居於公屋。 (第 23 段)

55. 91%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與其他住戶成員同住，當中 81% 與父母同住。 (第 24 和第 25 段)

56. 約 5%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有意安排居於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 (第 26 段)

57. 約 3%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曾經一次或兩次獲配公屋單位但不接納所有編配。他們不接納所配單位的主要原因為「地點不合意」(84%)、「不滿意單位狀況」(11%)，以及「樓層不合意／坐向欠佳／內部間隔欠佳」(6%)。 (第 27 段)

58. 49%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第 28 段)

59.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約 52% 屬意市區單位，15% 屬意擴展市區單位，9% 屬意新界區單位。 (第 29 段)

60. 42%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具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的相應比例為 67%。 (第 31 段)

61. 35%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登記時是學生，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的相應比例為 62%。 (第 32 段)

62. 約 12%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已婚。 (第 33 段)

63. 69%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以「希望獨自居住」為申請公屋的理由，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的相應百分比為 75%。 (第 35 段)

64. 對申請入住和居於公屋的觀感方面，35% 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認為「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未滿 30 歲的申請者中，39% 認為「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30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中，38% 認為「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 (第 37 段)